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9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春田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27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追加起訴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李春田於民國113年7月11日前某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琪琪」、「一生」、「一成不變」等人組成之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9797、44148號提起公訴，非本案起訴範圍）。被告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被告依「一成不變」之指示，佯裝為聚奕投資有限公司（下稱聚奕公司）之外務專員，約定以每次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報酬，擔任面交車手。謀意既定，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自113年6月起，透過網際網路YOUTUBE對公眾散布假投資廣告，嗣告訴人賴昆汕點閱該廣告後加入LINE群組「股友交流社團」，並有LINE暱稱「趙筱靖」之人向告訴人佯稱：可下載【聚奕】投資APP申請會員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陸續以當面交付之方式將款項交與詐欺集團成員，嗣詐欺集團成員與告訴人相約於同年7月11日10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附

01 近面交100萬元款項，其後被告依「一成不變」之指示在影
02 印店印製載有「聚奕投資有限公司外務專員李春田」之工作
03 證及聚奕公司現金收據，前往上開約定地點向告訴人出示上
04 開工作證，並僭稱為聚奕公司外務專員，待向告訴人收取10
05 0萬元後，交付聚奕公司現金收據予告訴人行使之，足生損
06 害於聚奕公司，被告並依「一成不變」之指示前往指定不詳
07 地點，將收取款項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並自收取之款
08 項中抽取2,000元作為當日報酬。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
09 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犯對公眾犯
10 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11 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2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等語。

13 二、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
14 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
15 足見追加起訴限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始得為之。又起訴之
16 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
17 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1 款、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
18 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265 條之追加起訴，係就與已經起訴
19 之案件並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指刑事訴訟法
20 第7 條所列案件），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追加
21 獨立之新訴，蓋二者之當事人或證據多共通，藉與本案之程
22 序合併進行以求訴訟經濟，故追加起訴限於第一審辯論終結
23 前為之，始得有效達此目的，此為其訴訟合法之要件，自應
24 優先審查。檢察官既捨一般起訴方式而選擇以追加起訴之方
25 式為之，自應受此時間要件之拘束，違反上開規定而追加起
26 訴，其追加起訴之程式違背規定，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最
27 高法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921 號、109 年度台非字第71號、
28 100 年度台非字第107 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三、經查，追加起訴意旨雖以上開犯罪與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
30 第156號被告李春田被訴偽造文書等案件（下稱前案），具
31 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而追加起訴；惟前案業經本院

01 於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並於同年月28日宣判，有該
02 案刑事判決書、審理筆錄列印資料在卷可佐。而本件追加起
03 訴係於同年3月13日始繫屬本院，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
04 年3月13日桃檢亮來114偵2791字第1149032470號函暨其上本
05 院收文戳章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頁）。是本件追加起訴
06 既係於前案言詞辯論終結後始繫屬本院，依前揭說明，其追
07 加起訴程序自屬違背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
08 決之諭知。

09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劉海樵追加起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2 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
13 法官 曾雨明
14 法官 李敬之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余安潔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